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邱垂正	服務機關	1.大陸委員 2.	量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08年11月	01 日		申報	類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		配	偶及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詹孟芬		子女			邱○熙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沙鎮洋山測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0.01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月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寧鄉赤岑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6.66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6.52	10 分之 1	邱垂正	100年09 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54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 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9.24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 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0.24	全部	邱垂正	100年09 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73	100分之10	邱垂正	101年07 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u>.</u>	變	動	情		形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m a ban		114 6 15 15 15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 公 尺) (持分	到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	202.22 (含陽台 全部 11.69)	邱垂正	103 年 08 月 14 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		物	r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	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種 類 總 報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次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資 日產 1,995 邱垂正 99年10月 13日 買 (五)航空器 型 数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	記(取	取得價額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日產 1,995 郎垂正 99年10月 13日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沒 時間 得 本欄空白	記(取	
種 類 總 報 報 報 新 籍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得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次 五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得 日產 1,995 邱垂正 99年10月13日 買到13日 (五)航空器 式製造廠名稱	記(取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日產 1,995 邱垂正 99年10月 13日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記(取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日産 1,995 邱垂正 99年10月 13日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本欄空白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得)時間 日產 1,995 印垂正 99年10月 13日 買到 (五)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厨籍標示 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時間 資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日本 「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 日產 1,995 邱垂正 99年10月 13日 (五)航空器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径記(取 径 得)時間 得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日產 1,995 邱垂正 13日 買 (五)航空器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得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原因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図籍標示	賣	(超過五年)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 時 間 得 本欄空白	•	
	記(取)原因	取得價額
(六) 現全(指新喜幣、外幣)現全或旅行古亜)(總全額:新喜幣 亓)		
(八) 加亚(阳阳至甲 川甲一加亚风柳门又示广(德亚明•州)至甲 (1)	•	
幣別所有人外幣總額新臺幣總	恩額或折合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26,331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19,472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135,639
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107,457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226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151
花旗台灣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2,283.40
臺灣企銀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84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648,325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65
台新國際銀行國外部	綜合存款	美元	邱垂正	132.90	4,051
台新國際銀行建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垂正		591
日盛國際銀行內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邱垂正		1,348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606,486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3,849
合庫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79,411
合庫商業銀行鶯歌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284,803
華南銀行鶯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詹孟芬	1,000
上海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405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5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105,521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4,175
臺灣企銀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2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詹孟芬	 120,195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0,2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0, 200 元)

名稱	所	有。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茂德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下市)	邱垂正			20				10	新	臺幣	Ž		200
新燕 (未交付信託原因:下市)	邱垂正			3,000				10	新	臺州	Ž		3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總	上幣總	.額或	折合	幹
本欄空白	I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	資機構	單	位	數	 面 價 位淨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 總	額或折合	各頁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力	新臺州總	P 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额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吉利			·	詹孟芬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	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柞	藿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国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7,874,340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邱垂正		臺灣	彎銀行	龍山	分行				1,325,155	102年12月 25日	週轉金
授信	邱垂正		臺灣	彎銀行	龍山	分行				4,111,218	97 年 04 月 03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邱垂正		土地	也銀行	金門	分行				2,437,967		購買住宅貸 款(自用)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三)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	學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垂正